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9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振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531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何振愷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六月、罰金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外，證據另補充如下：

㈠臺灣彰化地檢署民國114年6月2日彰檢名荒112偵15531字第1149030021號函。

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部分修正條文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新增條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比較新舊法時就關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的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可以參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該案經徵詢統一法律見解）。

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自白減刑規定，舊法並無相關規範，而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本案並無犯罪所得，符合該條前段之減刑要件，新法自屬對被告有利，而應適用新法之規定。

㈢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及修正如下：

1.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即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後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3.被告本案所為，係犯一般洗錢罪，且其本次犯行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並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將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及得否適用自白減輕其刑規定整體比較適用後，①依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有期徒刑6年11月以下，但刑度不得逾有期徒刑5年。②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但刑度不得逾有期徒刑5年。③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可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整體適用結果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自應一體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所示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又如附表編號2至12所示之11次所為，則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㈡被告就前述犯行，與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人，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為共同正犯。

㈢被告分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被告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分論併罰之。

㈤被告所為上開詐欺犯行，已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應依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本案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關於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罪偵審自白減刑部分，於量刑考量）

㈥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且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主要量刑理由說明如下：

1.被告不思以合法手段賺取財富，竟謀求私利，參與本案犯罪集團，擔任車手之角色，犯罪動機實屬可議，其將取得款項轉交上手，使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行，進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形成金流斷點，造成後續追查困難，從而詐欺集團得以確保不法利得，本案各次受害金額非少，但考量被告擔任集團內較為底層的角色，基於行為罪責，構成本案量刑罪責上限的框架。

2.被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任何損失，難認其犯罪後積極彌補損害；本案被害人經本院通知，均未到庭表示意見。

3.被告Z犯罪後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尚佳。

4.被告前於105年間，有詐欺案件之前科。

5.被告並非中低收入戶，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我的學歷是國

中畢業，離婚，有1個小孩就讀國小，由我母親在照顧，我現在是板模工，最近工作才穩定，上次遲到就是因為工作南下送貨，我工作是希望能賠償給被害人，但我另案將入監執行，無法繼續工作了，希望從輕量刑，早日執行完畢，因為還有1個女兒等語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犯罪動機。

6.檢察官請求參酌被告前案，各次犯行量刑均不低於有期徒刑1年5月。

㈦定應執行之刑之理由：被告於犯罪後均坦承全部犯行、犯罪手段雷同、本案整體財產侵害程度金額非少、被告前述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且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關於沒收：

㈠犯罪工具：被告用以取款之金融卡，並未扣案，但此帳戶另經凍結，無法繼續使用，不再具有充作人頭帳戶使用之危害性，已無預防再犯之必要，而此些提領工具僅為帳戶使用之表徵，本身價值低廉，可以再次申請，亦具有高度之可替代性，沒收該物不具任何刑法之重要性，乃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㈡洗錢標的：被告並非詐欺集團核心人物，與該詐欺集團之核心成員透過洗錢手段隱匿犯罪所得、實際支配犯罪利益顯然有別，且該款項已實際轉交集團上手，被告並未持有該詐騙款項，若宣告沒收洗錢標的，尚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六、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羽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孟君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被害人	主文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林玟均	何振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鄒欣宇	何振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五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五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陳冠廷	何振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五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五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4	起訴書附表編號4/陳孟楓	何振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五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五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5	起訴書附表編號5/柳雅琴	何振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五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五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6	起訴書附表編號6/鍾桂英	何振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五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五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7	起訴書附表編號7/周萌偉	何振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五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五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8	起訴書附表編號8/李芯慈	何振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六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9	起訴書附表編號9/彭茂庭	何振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五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五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10	起訴書附表編號10/蔡晏汝	何振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五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五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11	起訴書附表編號11/鄭宇軒	何振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五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五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12	起訴書附表編號12/楊子孟	何振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五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五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